

(四)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通過

第 2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，分初選、加退選、加簽暨退課三階段辦理。第三條 學生應依所屬院、系（所）規定之畢業學分及各類必修科目學分規劃選課，按年依序修習。

第四條 學生選課日期、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，教務處依實際需要於當學期另行公告。

第五條 學生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，應於規定日期內於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結果。

第六條 學生初選及加退選階段選課，依開課單位設定條件，於選課系統進行選課。學生完成初選後，所選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加退選：

一、所選之科目有顛倒修習者。二、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者。三、全學年科目未修上學期而先修下學期者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如有特殊理由經各該系（所）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加簽暨退課階段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一、加簽程序：任課教師加簽，以遞補名單中之學生為優先。學生於課程開放加簽下，應列印「加簽單」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，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選。加簽時如發生衝堂，須先經過退選課程任課老師及開課單位同意方可辦理退選。

二、退選程序：學生得自「選課清單」列印「退課單」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，送教務處辦理退選。學生於本階段辦理「加簽暨退課」，學士班合計以五門課程為限；碩、博士班合計以三門課程為限。

第八條 學生於三階段選課作業結束後一週內，如有非歸責於學生事由需辦理加退選課程者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生選課報告說明，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，送請學生所屬系所簽辦，經教務長同意後辦理。

第九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得依以下規定辦理放棄修讀：

一、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，應填妥棄修課程申請書，經任課教師或授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二、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辦完畢。三、放棄修讀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

第十條 學生放棄修讀之課程其成績登錄、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惟成績欄註明「棄修」。二、放棄修讀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三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，應於完成繳費後始得辦理棄修。

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學生選課事項，於本辦法未規定時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